

經濟部對縣市政府、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109年度截至第2季止

單位: 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 所歸屬之直轄 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 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二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							
1	經濟部 (中部辦公室)	新竹縣	新竹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 強重建計畫_新竹縣新豐鄉新庄子公 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計畫	109.02.24	15,299,000	
2	經濟部 (中部辦公室)	彰化縣	彰化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 強重建計畫_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公有 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計畫	109.03.02	5,809,000	
3	經濟部 (中部辦公室)	臺中市	臺中市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 強重建計畫_臺中市東區合作公有零 售市場A棟耐震補強計畫	109.03.10	2,380,000	
4	經濟部 (中部辦公室)	臺中市	臺中市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 強重建計畫_臺中市西區篤行公有零 售市場D耐震補強計畫	109.03.10	1,470,000	
5	經濟部 (中部辦公室)	屏東縣	屏東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 強重建計畫_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公有 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計畫	109.04.23	10,589,000	
6	經濟部 (中部辦公室)	苗栗縣	苗栗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 強重建計畫_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公有 零售市場B區耐震拆除重建計畫	109.05.14	6,704,000	
7	經濟部 (中部辦公室)	澎湖縣	澎湖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 強重建計畫_澎湖縣馬公市文澳臨時 攤販集中場耐震補強計畫	109.05.15	5,197,000	
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合計						47,448,000	
三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							
1	經濟部 (中部辦公室)	臺北市	公有市場/列管夜 市	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	109.05.25	42,000	
2	經濟部 (中部辦公室)	新北市	公有市場/列管夜 市	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	109.05.25	31,409,000	
3	經濟部 (中部辦公室)	桃園市	公有市場/列管夜 市	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	109.05.25	17,496,000	
4	經濟部 (中部辦公室)	臺中市	公有市場/列管夜 市	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	109.05.25	42,956,000	
5	經濟部 (中部辦公室)	臺南市	公有市場/列管夜 市	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	109.05.25	44,507,000	
6	經濟部 (中部辦公室)	高雄市	公有市場/列管夜 市	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	109.05.25	65,756,000	
7	經濟部 (中部辦公室)	基隆市	公有市場/列管夜 市	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	109.05.25	3,222,000	
8	經濟部 (中部辦公室)	宜蘭縣	公有市場/列管夜 市	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	109.05.25	15,562,000	
9	經濟部 (中部辦公室)	新竹縣	公有市場/列管夜 市	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	109.05.25	20,032,000	
10	經濟部 (中部辦公室)	新竹市	公有市場/列管夜 市	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	109.05.25	10,694,000	
11	經濟部 (中部辦公室)	苗栗縣	公有市場/列管夜 市	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	109.05.25	19,019,000	
12	經濟部 (中部辦公室)	南投縣	公有市場/列管夜 市	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	109.05.25	1,969,000	
13	經濟部 (中部辦公室)	彰化縣	公有市場/列管夜 市	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	109.05.25	26,541,000	
14	經濟部 (中部辦公室)	雲林縣	公有市場/列管夜 市	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	109.05.25	18,085,000	

經濟部對縣市政府、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109年度截至第2季止

單位: 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 所歸屬之直轄 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 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5	經濟部 (中部辦公室)	嘉義縣	公有市場/列管夜 市	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	109.05.25	12,778,000	
16	經濟部 (中部辦公室)	嘉義市	公有市場/列管夜 市	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	109.05.25	6,986,000	
17	經濟部 (中部辦公室)	屏東縣	公有市場/列管夜 市	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	109.05.25	26,372,000	
18	經濟部 (中部辦公室)	臺東縣	公有市場/列管夜 市	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	109.05.25	13,578,000	
19	經濟部 (中部辦公室)	花蓮縣	公有市場/列管夜 市	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	109.05.25	30,651,000	
20	經濟部 (中部辦公室)	金門縣	公有市場/列管夜 市	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	109.05.25	1,530,000	
21	經濟部 (中部辦公室)	澎湖縣	公有市場/列管夜 市	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	109.05.25	7,256,000	
22	經濟部 (中部辦公室)	連江縣	公有市場/列管夜 市	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	109.05.25	1,853,000	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合計						418,294,000	

備註：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